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1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 10 层会议室。鉴于目前疫情防控情况，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视频会议接入系统，根据本通知要求登记参会的股东及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均可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9,015,21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9,015,21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9.108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9.10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计松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07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08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10 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11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12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13 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1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15 议案名称：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16 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17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1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19 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20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2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9,015,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1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证券的种类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2 | 发行规模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4 | 债券期限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5 | 债券利率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7 | 转股期限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10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11 | 赎回条款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12 | 回售条款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13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15 |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18 |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19 | 评级事项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20 | 担保事项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21 |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5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9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2 |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22,891,8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至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至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灿莲、许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09 月 23 日，公司认购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发行的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4 日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期赎回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共计收回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7.73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理财币种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欧元/美元固定观察日区间型结构型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人民币 | 2022/09/26 | 2023/01/06 | 10,000 | 1.35% | 37.73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3,000 | 33,000 | 585.84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33,000 | 33,000 | 265.65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33,000 | 33,000 | 186.71 | 0 |
| 合计 | | 99,000 | 99,000 | 1,038.20 | 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3,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25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71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3,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3,000 | |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3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6、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同行业样本企业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同行业样本企业的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31 家全部披露 2021 年度报告的上市公司中，新奥股份、水发燃气、新天绿能、九丰能源、深圳燃气 5 家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或业务具有特殊性原因导致数据不可比，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同行业样本企业。为保证同行业业绩对比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同行业样本企业进行调整，将新奥股份、水发燃气、新天绿能、九丰能源、深圳燃气 5 家上市公司调出本次激励计划的同行业样本。

（一）调整依据

1、《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同时采取与自身历史业绩水平纵向比较和与境内外同行业优秀企业业绩水平横向对标方式确定业绩目标水平。（一）选取的同行业企业或者对标企业，均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或者考核办法中载明所属行业范围、选择的原则与依据及对标企业名单。（二）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2、《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五）款中备注说明："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3、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因此，本次同行业样本企业调整事项由董事会确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前样本企业情况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共计 31 家 A 股上市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1 | 000407.SZ | 胜利股份 | 17 | 600856.SH | ST 中天 |
| 2 | 000421.SZ | 南京公用 | 18 | 600903.SH | 贵州燃气 |
| 3 | 000593.SZ | 德龙汇能 | 19 | 600917.SH | 重庆燃气 |
| 4 | 000669.SZ | ST 金鸿 | 20 | 600956.SH | 新天绿能 |
| 5 | 002259.SZ | ST 升达 | 21 | 601139.SH | 深圳燃气 |
| 6 | 002267.SZ | 陕天然气 | 22 | 603053.SH | 成都燃气 |
| 7 | 002700.SZ | ST 浩源 | 23 | 603080.SH | 新疆火炬 |
| 8 | 002911.SZ | 佛燃能源 | 24 | 603393.SH | 新天然气 |
| 9 | 300332.SZ | 天壕环境 | 25 | 603318.SH | 水发燃气 |
| 10 | 300435.SZ | 中泰股份 | 26 | 603689.SH | 皖天然气 |
| 11 | 600207.SH | 安彩高科 | 27 | 603706.SH | 东方环宇 |
| 12 | 600333.SH | 长春燃气 | 28 | 605090.SH | 九丰能源 |
| 13 | 600617.SH | 国新能源 | 29 | 605169.SH | 洪通燃气 |
| 14 | 600635.SH | 大众公用 | 30 | 605368.SH | 蓝天燃气 |
| 15 | 600681.SH | 百川能源 | 31 | 831010.BJ | 凯添燃气 |
| 16 | 600803.SH | 新奥股份 | | | |

（三）样本企业调整说明

公司对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下 31 家同行业企业运营情况进行了分析，其中，新奥股份、水发燃气因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新天绿能、九丰能源、深圳燃气因业务特殊性，导致数据不可比，上述 5 家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同行业样本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新奥股份（600803.SH）：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新奥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新奥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置出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新奥股份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能源合计 369,175,534 股股份，约占新奥能源总股本的 32.8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奥股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由调整前的 135.44 亿元调整为 886.5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调整前的 12.05 亿元调整为 29.06 亿元。2021 年度，新奥股份营业收入 1160.3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2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新奥股份的经营业绩造成巨大影响，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需将新奥股份调出同行业样本。

2、水发燃气（603318.SH）：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派思股份（2021 年 6 月 1 日，"派思股份"更名为"水发燃气"）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派思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派思股份分别以 5.52 亿元、5.424 亿元收购其向美源辰能源和豪迈新能源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派思股份营业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3.24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度的 11.33 亿元。2021 年度，水发燃气营业收入 26.08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水发燃气的经营业绩造成巨大影响，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需将水发燃气调出同行业样本。

3、新天绿能（600956.SH）：业务特殊性

根据新天绿能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新天绿能主要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旗下拥有风电业务、光伏业务和天然气业务。2021 年度，新天绿能张家口崇礼风电制氢、沽源西坝、康保大英图等项目实现全部并网发电。公司参股的丰宁抽水蓄能电站正式投产，创造装机容量、储能能力、地下厂房规模和洞室群规模四项世界第一。2021 年度，新天绿能实现营业收入 159.85 亿元，其中风电/光伏板块业务 61.71 亿元，占比达 38.60%；实现净利润 27.12 亿元，其中风电板块实现净利润 21.47 亿元，占比达 79.17%。鉴于新天绿能业务特殊性，相关数据已不具可比性，需将新天绿能调出同行业样本。

4、九丰能源（605090.SH）：业务特殊性

根据九丰能源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九丰能源提供涵盖国际采购一远洋运输一码头仓储一加工生产一物流配送一终端服务等全产业链产品及服务，主营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甲醇、二甲醚（DME）等。九丰能源在"海气资源池"方面优势明显，在 LNG 船运洋运输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所位于华南地区的 LNG、LPG 接收站具有较强稀缺性。在资源池方面，九丰能源已与马石油和 ENI 签订 LNG 长约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最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进行按约长期采购。同时，与国际市场诸多知名能源供应商达成合作协议，进行 LNG、LPG 现货采购，如马石油、卡塔尔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Vitol（维多）、Glencore（嘉能可）、Marubeni（丸红）、Pavilion（兰亭）、Chevron（雪佛龙）、韩国 SK 燃气等。2021 年度，九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184.88 亿元，同比增长 107.42%，主要系其 LNG 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及 LPG 销售单价同比涨幅较大所致。综上，鉴于九丰能源业务具有特殊性，相关数据不具可比，需将九丰能源调出同行业样本。

5、深圳燃气（601139.SH）：业务特殊性

根据深圳燃气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21 年 9 月，深圳燃气收购全球第二大光伏胶膜供应商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深圳燃气收购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光伏电站资产，进入光伏发电行业；深圳燃气所在的粤港澳大湾区正在大力推进"煤改气"、"瓶改管"、天然气发电等重点应用领域，天然气需求强劲。2021 年度，深圳燃气经营进口液化石油天然气批发业务 37.43 亿元，合并斯威克收入 17.34 亿元，发电业务 7.72 亿元，智慧服务 20.71 亿元，以上不可比业务收入共计 83.20 亿元，占深圳燃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14.15 亿元的 38.85%。综上，鉴于深圳燃气业务具有特殊性，相关数据不具可比，需将深圳燃气调出同行业样本。

（四）调整后样本企业情况

经调整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业样本数量由 31 家变为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1 | 000407.SZ | 胜利股份 | 14 | 600635.SH | 大众公用 |
| 2 | 000421.SZ | 南京公用 | 15 | 600681.SH | 百川能源 |
| 3 | 000593.SZ | 德龙汇能 | 16 | 600856.SH | ST 中天 |
| 4 | 000669.SZ | ST 金鸿 | 17 | 600903.SH | 贵州燃气 |
| 5 | 002259.SZ | ST 升达 | 18 | 600917.SH | 重庆燃气 |
| 6 | 002267.SZ | 陕天然气 | 19 | 603053.SH | 成都燃气 |
| 7 | 002700.SZ | ST 浩源 | 20 | 603080.SH | 新疆火炬 |
| 8 | 002911.SZ | 佛燃能源 | 21 | 603393.SH | 新天然气 |
| 9 | 300332.SZ | 天壕环境 | 22 | 603689.SH | 皖天然气 |
| 10 | 300435.SZ | 中泰股份 | 23 | 603706.SH | 东方环宇 |
| 11 | 600207.SH | 安彩高科 | 24 | 605169.SH | 洪通燃气 |
| 12 | 600333.SH | 长春燃气 | 25 | 605368.SH | 蓝天燃气 |
| 13 | 600617.SH | 国新能源 | 26 | 831010.BJ | 凯添燃气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新奥股份、水发燃气 2 家公司因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新天绿能、九丰能源、深圳燃气 3 家公司因业务特殊性，导致数据不可比，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调出同行业样本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依据充分、方案合理。新奥股份、水发燃气 2 家公司因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新天绿能、九丰能源、深圳燃气 3 家公司因业务特殊性，导致数据不可比，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调出同行业样本。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调整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同行业样本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同行业样本企业新奥股份、水发燃气 2 家公司因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新天绿能、九丰能源、深圳燃气 3 家公司因业务特殊性，导致数据不可比，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同行业样本。该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调整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内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重庆燃气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调整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2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在公司办公楼 2202 会议室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同行业样本企业新奥股份、水发燃气 2 家公司因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新天绿能、九丰能源、深圳燃气 3 家公司因业务特殊性，导致数据不可比，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同行业样本。该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按照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 2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03.97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4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燃气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21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3.976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6、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同行业样本企业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br>（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br>（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br>（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br>（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br>（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br>（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td><td>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br>（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下列条件：<br>（1）以 2017 年-2019 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br>（2）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8%，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br>（3）2021 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6.1%。<br>注：①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②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其中净利润是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核算依据。③因《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取消天然气初装费。2017 年-2019 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利润基数以还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取消初装费的口径作为计算依据；在各考核期内，因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减或调减剔除。</td><td>（1）以 2017 年-2019 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7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1.79%；<br>（2）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8.8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4.18%；<br>（3）2021 年度营业利润率 6.64%。<br>综上，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td></tr>
<tr><td>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重庆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table><tr><td>考核系数</td><td>优秀</td><td>称职</td><td>基本称职</td><td>不称职</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td><td>0.8</td><td>0</td></tr></table></td><td>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 万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外，其余 21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和"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1.0。</td></tr>
</table>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3.97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本次具体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1 | 王颂秋 | 董事、董事长 | 36.00 | 11.88 | 33% | 0.0076% | 24.12 |
| 2 | 王继武 | 董事、副董事长 | 36.00 | 11.88 | 33% | 0.0076% | 24.12 |
| 3 | 吴灿光 |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29.00 | 9.57 | 33% | 0.0061% | 19.43 |
| 4 | 付秀平 | 副总经理 | 29.00 | 9.57 | 33% | 0.0061% | 19.43 |
| 5 | 李金艳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9.00 | 9.57 | 33% | 0.0061% | 19.43 |
| 6 | 文小松 | 副总经理 | 14.00 | 4.62 | 33% | 0.0029% | 9.38 |
| 7 | 蒋映晖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29.00 | 9.57 | 33% | 0.0061% | 19.43 |
| 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212 人） | | | 1325.20 | 437.316 | 33% | 0.2783% | 887.884 |
| 共计（219 人） | | | 1527.20 | 503.976 | 33% | 0.32% | 1023.224 |

注：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 219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3.976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 2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03.97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调整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1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 22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王颂秋、董事王继武、李金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行业样本企业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王颂秋、王继武、李金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